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重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018年10月26日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其中电子公文47份）

附件：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应于我院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三条 取消补考、清考。凡初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均通过重修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成绩、学分。

第四条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一）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未获得相应学分者；

（二）按规定参加正常缓考，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三）缺考、违规违纪者；

（四）因学业成绩原因获得结业，在规定学习期限内，返校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者；

（五）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第五条 选修课程也列入重修课程范围。学生选完课程后，无特殊情况必需按教学要求参加学习。选完课程而未参加学习的，以及无特殊情况放弃考核的、考核不合格的，需重修该选修课程。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六条 根据申请课程重修人数及教学条件，可从下列方式中选取一种进行安排：

（一）编班重修。重修人数达 20 人及以上的，开课二级教学单位单独开班，安排教师对学生进行重修辅导授课。其中集中授课学时为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的 1/2，其余 1/2 学时安排学生自学。

（二）跟班重修。重修人数在 20 人以下，在教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重修学生参加下一年级或其他专业开出的同档次课程的学习。若重修学生的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时间上部分冲突，允许其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实验课、实践类课程除外），但须办理免听手续，认真自修并按时完成作业。

（三）个别辅导。重修人数在 20 人以下，且无法跟班重修学习时，或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下一年级不开设此课程时，由开课二级学院安排教师对重修学生进行单独辅导。其中，单独辅导学时为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的 1/4，其余 3/4 学时安排学生自学。

第七条 重修教学的安排以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为主，以教师个别辅导为辅。凡条件许可编班重修、跟班重修的，不能随意安排教师个别辅导。

第八条 因离校就业、参军等特殊情况不能到校重修的，经个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开课二级教学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可自学重修。自学重修的，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要安排任课教师指导。

第四章 重修次数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门课程最多可重修 2 次，第二次重

修仍不合格者，相应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本科专业第七学期、专科专业第五学期的课程初修不合格，各二级教学单位可分别安排学生在第八学期、第六学期重修1次。本科专业第八学期、专科专业第六学期的课程初修不合格，在校期间不再安排重修，直接按结业处理，待其结业后返校申请重修。

第十条 结业学生后返校申请重修，每门课程允许返校重修2次。若返校重修2次仍不合格，则课程成绩作“不合格”处理。

第十一条 凡已办理重修手续却擅自不参加重修的，作自动放弃1次重修机会处理。

第五章 重修时间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开设有相同课程的学期进行。在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动、课程名称发生变化、专业发生变化时，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重修时间，但不能在该门课程初修考核当学期安排重修。

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的开课时间为每学期3至18周。编班重修或教师个别辅导时间均不得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必要时可在双休日进行。

第六章 重修考核

第十四条 重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重修考核原则上不进行单独考核，应与该门课程正常学习考核一同进行，同卷同标准评定成绩。

若重修课程与其它所学课程在考核时间安排上发生冲突，被冲突的重修课程由开课二级学院组织单独考核。重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特殊情况需单独考核的，须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编班学习、跟班学习、个别辅导等课程重修的总

评成绩按平时成绩 40%、重修考核成绩 60%的比例，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对因特殊情况获批通过自学重修的课程，重修成绩按统一考试的卷面成绩记入重修成绩栏。

课程重修成绩由开课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试卷及成绩册由学生所在系存档。

第十七条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须记入重修成绩栏，重修成绩高于原有成绩的可以覆盖，学分绩点也相应进行重新评定，但不作为当年度评优评奖的成绩依据。

第十八条 未办理重修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得重修；擅自重修者，其成绩不予认定。

第七章 课程管理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管理，与其他课程一样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条 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专业培养要求组织教学，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严格管理参加重修的学生，坚决杜绝随意降低教学与考核要求的行为。

对参加编班重修或跟班重修的学生，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凡缺课达二分之一或不按时完成作业达三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的资格，其重修成绩记为 0 分或不及格，并视作已给予了一次重修机会。

对参加个别辅导重修的学生，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辅导计划。凡不按计划参加辅导学习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的资格，其重修成绩记为 0 分或不及格，并视作给予了一次重修机会。

对因特殊情况获批通过自学重修的学生，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自修计划和练习内容。凡

不按自修计划进行学习或不按时完成作业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的资格，其重修成绩记为 0 分或不及格，并视作给予了一次重修机会。

第二十一条 重修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师教学业绩奖励绩效，由开课二级教学单位造册、发放，并从学院本专科教学业绩奖励绩效经费年度预算中二级教学单位计划经费预算部分列支。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含出卷、改卷等工作量）核算办法如下：

（一）编班重修的，按实际授课学时核算，但最多不能超过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的 1/2。

（二）跟班重修的，按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的 1/6 核算。

（三）个别辅导的，按实际授课学时核算，但最多不能超过为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的 1/4。

（四）指导因特殊情况获批通过自学重修的，任课教师的指导工作量按 6 学时/门核算。

第八章 重修手续办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包括结业离校学生）必须关注自身课程考核成绩情况，对考核不及格的课程主动申请重修。学生未关注自身课程考核、未主动申请重修的，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履行告知、预警义务，要责成辅导员或其他教师每学期期末或开学第一周前，利用班团会或其他途径提醒学生主动申请重修，对有重修课程的学生进行预警。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重修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报名申请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登陆教学管理网络系统，通过教学

管理网络系统报名，申请重修。

（二）报名名单反馈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结束前，教务处将申请重修学生名单、课程名称等清单反馈给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

（三）确认开课课程

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在本学期开设课程情况，按“第三章 重修方式”“第五章 重修时间”等要求确认重修课程。对没有开设又不符合通过个别辅导、自学重修条件的重修课程，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在教学管理网络系统上对学生申请做“未通过申请”处理。

（四）重修课程安排

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做好重修安排，并通知授课教师。

（五）通知学生

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将课程安排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到重修学生。

第二十六条 结业返校重修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重修，成绩合格，才能换发毕业证。重修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资格审查

结业生离校以后的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到教务处学籍学历管理科进行返校重修登记。由教务处审查重修资格，发放《黔南师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办理程序表》《结业换发毕业证审批表》。

（二）确认重修

学生按《黔南师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办理程序表》所列程序，进入重修。

（三）确认开课课程

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课程开设情况，确认结

业生不合格课程重新学习的学期、考试时间，将重新学习的学期、考试时间安排通知到重修学生。

（四）重修课程安排

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做好结业生返校重修安排，并通知授课教师。

（五）重修结束

结业生返校重修合格，填写《结业换发毕业证审批表》，授课教师签字，所属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学生将所有重修合格材料交教务处审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因转学、转专业、休学后复学或插班等原因确需补修相关课程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院政发〔2010〕80号）同时废止。原《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2017年8月修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本专科学业成绩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发〔2017〕115号）、《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校政〔2017〕91号）等相关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